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於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本會訂定發布，期間分別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日、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歷經三次修正發布。

因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之評量項目及配分。又配合各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並考量各項訓練間規範之一致性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專題研討」之評量方式、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及訓練成績報送程序等規定。本要點共計修正十一點，刪除一點，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1. 配合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配合修正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評分項目及配分。（修正要點第三點）
2. 為期明確，將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有關「專題研討」規定予以合併規範，並配合訓練課程配當表及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研討範圍、研討題目命題、分組人數、書面報告製作及進行方式等規定。（修正要點第五點）
3. 配合薦升簡訓練、正升監訓練及佐升正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修正要點第六點及第八點）
4. 配合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另考量評量項目規範之一致性，將「個案寫作」修正為「實務寫作題」。（修正要點第七點）
5. 配合培訓業務系統建置完成，並應實務作業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修正要點第十一點）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為規範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正升監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以下簡稱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事宜，以客觀、公正、公平之方式評量訓練成績，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四十五。  2、案例書面寫作：占百分之四十五。 | 二、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一）：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專題研討：含小組研討、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及答詢，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其中團體成績六十分，包含書面報告五十分，口頭報告十分；個別成績四十分，包含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二十分，本組答詢表現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五分。  2、案例書面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課程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一、本點各項成績配分，均以訓練成績總分為計算基礎，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期明確，現行規定第二點附件一，有關薦升簡訓練及正升監訓練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爰將現行規定「（如附件一）」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一目有關專題研討評分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五點第六款統一規範。 |
|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九十。  1、專題研討：占百分之三十。  2、測驗成績：占百分之六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二十四。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三十六。 | 三、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二）：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  2、實務寫作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包括：  （1）實務研討：含小組研討、報告及答詢，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原始分數以一百分計算，小組研討成績三十分；報告及答詢成績七十分，其中團體成績（包含書面報告及簡報技巧）四十二分，個別成績（包含口頭報告及答詢表現）二十八分。  （2）個案寫作：採情境測驗方式，占實務寫作題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一、本點各項成績配分，均以訓練成績總分為計算基礎，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期明確，現行規定第三點附件二，有關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爰將現行規定「（如附件二）」等文字予以刪除。  三、配合委升薦訓練辦法及員升高員訓練辦法第十五條，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並考量各訓練間評量項目之衡平性，爰調整第二款有關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成績之評量項目及配分。  四、現行規定第二款第二目「實務研討」名稱配合修正為「專題研討」，並將其評分項目及配分，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五點第六款統一規範。 |
|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所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比如下：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百分之八十。  1、選擇題：占百分之三十二。  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四十八。 | 四、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與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如附件三）：  （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評分項目如下：  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  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  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1、選擇題：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四十。  2、實務寫作題：採情境測驗方式，占課程成績百分之六十。 | 一、本點各項成績配分，均以訓練成績總分為計算基礎，爰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二、為期明確，現行規定第四點附件三，有關佐升正訓練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爰將現行規定「（如附件三）」等文字予以刪除。 |
| 五、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及「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訓練課程配當表「當前國家重要政策」與「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上開課程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研討題目：由保訓會聘請講座命題，並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分組方式：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並於研討時聘請二位講座共同主持。  （四）書面報告製作及繳交：  1、報告應含封面、摘要、目次、本文、參考書目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2、報告本文字數，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  3、本文以包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如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4、報告應於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各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所聘講座為原則。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五十分鐘，各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評分方式：專題研討成績總分為一百分，由二位講座依下列配分比例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1、 團體成績：占六十分；包括書面報告占五十分、口頭報告占十分。  2、 個別成績：占四十分；包括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占二十分，本組詢答表現占十五分，在他組報告時發問占五分。 | 五、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之專題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及「國家重要政策與議題」項目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三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研討題目：由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請之講座命題，並由文官學院彙整提供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三）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六人為原則。  （四）書面報告：  1、內容：報告本文以五千字至八千字為原則；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2、格式：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1）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前言、現況分析、問題檢討、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  （2）分組討論紀錄：提供至少二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專題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舉行專題研討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  （五）進行方式：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時間為五十分鐘，各推派一人至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五分鐘，由講座或受訓人員提出問題，並由講座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最後由講座講評。  （六）成績計算：由各講座依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一、本點係由現行規定第五點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專題研討」及第七點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實務研討」規定合併修正。  二、配合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配當表調整，修正第一款專題研討之研討範圍。  三、茲以專題研討係屬成績評量項目之一，為杜爭議，避免文官學院同時辦理訓練執行及評量命題事宜，爰修正第二款規定，規範由保訓會聘請講座進行命題事宜，並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各組受訓人員擇一研討。  四、為期各項訓練間有一致性之作法，第三款有關專題研討各組人數修正為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五、第四款第一目自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移列修正。  六、第四款第二目自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一目及現行規定第七點第四款第一項移列修正；另將「內容：報告本文」修正為「報告本文字數，」。  七、第四款第三目自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二目移列修正，為避免框限受訓人員思考，「報告：含摘要、……、解決方案及結語等五大項次。」修正為「本文以包含前言、……、解決建議及結語等五大段落為原則。……。」並將「解決方案」修正為「解決建議」；另刪除「分組討論紀錄……」等文字之規定。  八、第四款第四目自現行規定第四款第三目移列修正，為與其他各目體例一致，將「繳交時間：」修正為「報告應於舉行……」。  九、第六款新增。茲將薦升簡、正升監、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專題研討之評分方式及配分比例予以統一規範，俾資明確。 |
|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核心職能」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科命題。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以情境測驗型態為題型，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 六、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之案例書面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核心職能」項目課程為範圍，得採各科目分別或跨域命題。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試題為三題，情境採書面或影片方式呈現，測驗時間為三小時三十分鐘（含測驗說明）。 | 本點第三款有關「以情境測驗型態為題型，」等文字，係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二款第二目移列，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酌作文字修正。 |
|  | 七、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實務研討，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研討範圍：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之「問題分析與解決」、「方案規劃」及「簡報技巧」課程為範圍，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安排於開訓後第二週實施完畢為原則。  （二）研討案例：由保訓會聘請講座撰寫情境案例，並由文官學院提供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之受訓人員於開訓當日抽取研討。  （三）分組方式：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第一週將受訓人員採異質性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不超過八人為原則。  （四）書面報告：  1、內容：報告本文以三千字為原則；有引用資料者，應註明資料來源，並明列參考書目。  2、格式：應含封面、報告及分組討論紀錄各一式三份。  （1）報告：含摘要、目錄、本文及參考書目，其中本文部分應含現況說明、問題分析、解決方案及結語等四大項次。  （2）分組討論紀錄：提供一次會議紀錄，字數不限，應呈現小組成員在實務研討報告撰擬過程中個人參與情形、意見陳述及貢獻。  3、繳交時間：舉行報告及答詢前三日送交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二名共同主持之講座。  （五）進行方式：  1、小組研討：於「問題分析與解決」及「方案規劃」課程中實施，並進行評分。  2、報告及答詢：於開訓後第三週星期五舉行為原則。各組研討時間為三十五分鐘，各推派二人進行口頭報告十分鐘，由講座提問並指定該組受訓人員進行二十五分鐘之答詢。  （六）成績計算：由各講座依第三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分別評定成績後，以其成績加總平均計算之。 |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增列「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將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實務研討」修正為「專題研討」，並移列至第五點規範，本點予以刪除。 |
| 七、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測驗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 八、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之選擇題及個案寫作，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2、個案寫作：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個案寫作二題，測驗時間為二小時三十分鐘。 | 一、點次遞移。  二、 配合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本點第一款有關測驗成績之測驗範圍之規定，並將「個案寫作」名稱修正為「實務寫作題」，並酌作文字修正。 |
| 八、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行政知能與實務」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 九、佐升正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測驗範圍：  1、選擇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及「公務相關法規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2、實務寫作題：以訓練課程配當表之「行政管理知能與實務」單元課程為範圍。  （二）測驗日期：於結訓當週星期三舉行為原則。  （三）測驗題型及時間：測驗題型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三題。第一階段進行選擇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五十分鐘；休息三十分鐘；第二階段進行實務寫作題測驗，測驗時間為一小時五十分鐘。 | 一、點次遞移。  二、 配合佐升正訓練課程配當表，修正本點第一款有關課程成績測驗之測驗範圍相關規定。 |
| 九、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一、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二、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如附件三。  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十、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一、點次遞移。  二、本點第一項由現行規定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移列修正，以統一規範各項訓練之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俾資明確。  三、原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 |
| 十、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 十一、各訓練機關（構）學校應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填具「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成績清冊（如附件四）函送文官學院彙報保訓會。 |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將性質相近之「實務研討」名稱修正為「專題研討」，並配合修正本點規定（含附件四）。 |
| 十一、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 十二、保訓會計算並核定受訓人員訓練總成績後，應通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並由服務機關自保訓會請證資訊管理系統下載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訓練成績及格人員應於收到成績單後七日內，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繳交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五百元。繳費時，應至保訓會網站請證資訊管理系統，列印證書規費繳款單後至便利商店繳費，或使用自動櫃員機轉帳或使用網路繳費。 | 一、點次遞移。  二、配合培訓業務系統建置完成，並應實務運作之需要，修正訓練成績報送程序規定。 |
| 十二、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 十三、保訓會應將訓練成績及格人員名冊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將訓練成績及格與不及格人員分別列冊，函知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各主管機關（遴選機關、學校）應轉知受訓人員服務機關。 | 點次遞移。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二點 |
|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45%）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8%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 | 案例書面寫作（45%） | | | 45% | | 附件一  **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 | | 占總成績比例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10%） | | | | 10% | | 課程成績（90%） | 專題研討（5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27%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8%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5分） | | 案例書面寫作（50%） | | | 45% | | 配合修正要點第二點附件一，有關薦升簡及正升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三點 |
|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 | 10% | | 課程成績  （90%） | 專題研討  （30%） | 團體成績  （60分） | 書面報告（50分） | 18% | | 口頭報告（10分） | | 個別成績  （40分） | 書面報告撰擬過程參與表現（20分） | 12% | | 本組答詢表現（15分） | | 在他組報告時發問  （5分） | | 測驗成績  （60%） | 選擇題（40分） | | 24% | | 實務寫作題（60分） | | 36% | | 附件二  **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 | | | 占總成績比例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10%） | | | | | 10% | | 課程成績（90%） | 選擇題（40%） | | | | 36% | | 實務寫作題（60%） | 實務研討（50%） | 小組研討（30分） | | 8.1% | | 報告及答詢（70分） | 團體成績（42分） | 11.34% | | 個別成績（28分） | 7.56% | | 個案寫作（50%） | | | 27% | | 配合修正要點第三點附件二，有關委升薦及員升高員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九點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四點 |
|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   |  |  |  | | --- | --- | --- | | 評量項目 | | 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比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 | | 20% | | 課程成績  （80%） | 選擇題（40分） | 32% | | 實務寫作題（60分） | 48% | | 附件三  **佐升正訓練各項成績配分比例**   |  |  |  | | --- | --- | --- | | 總成績項目及配分比例 | 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 | 占總成績比例 |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20%） | | 20% | | 課程成績（80%） | 選擇題（40%） | 32% | | 實務寫作題（60%） | 48% | | 配合修正要點第四點附件三，有關佐升正訓練成績評量項目及配分之規定，移列至修正要點第九點第一項統一規範，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  |
| --- | --- | ---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點附件四修正對照表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點 |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一點 |
|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受訓人員  總編號 | 姓名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專題研討  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2.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 附件四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成績清冊**  訓練類別： 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練班別： 訓練期間：中華民國○○年○○月○○日至○○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受訓人員  總編號 | 姓名 |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 專題研討  （實務研討）成績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一、 佐升正訓練僅填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  二、 「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及「專題研討（實務研討）」欄位，請填列原始分數。 | 配合委升薦訓練及員升高員訓練新增「專題研討」成績評量方式，爰將性質相近之「實務研討」修正為「專題研討」，並將附件四有關實務研討之相關文字予以刪除。 |